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2 亿元授权许可协议，有利于提高斯太尔柴油发动机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道琴 吴振平 孙钢宏

2016 年 12 月 30 日